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外贸〔2018〕35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 第12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相关企业：

第12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2019年春季广交会）将于2019年4月15日—5月5日分三期在广州举行。根据商务部要求，本届广交会出口展于2018年11月5日启动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及展出内容

第一期：2019年4月15日—19日

展出内容：电子及家电、照明、车辆及配件、机械、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新能源等。

第二期：2019 年 4 月 23 日—27 日

展出内容：日用消费品（含宠物用品）、礼品、家居装饰品等。

第三期：2019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

展出内容：纺织服装、鞋、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医药及医疗保健、食品等。

请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了解各展区展品目录，准确申报。

二、展览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三、展位申请方式

请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点击页面“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填报申请信息，此为广交会官方唯一申请渠道。广交会出口展未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四、展位申请程序及截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25 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12 月 5 日(第 125 届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由大会直接分配，展位申请截止时间同

上)。按照大会组展进度要求,我厅已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前通知企业及时上网申报。

请原参展企业、新申请参展企业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网上申报。逾期未申报者,视同放弃参展。所有申请以易捷通平台申请信息为准。

第三期中央通道展位同时接受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参展申请(仅限除食品外的第三期展区类别)。请有需求的地区特色产业集群根据企业申请情况,于2018年12月5日前将书面申请(加盖公章)提交至我厅(外贸处)。

五、填报注意事项

(一)广交会大会将把企业在易捷通上填报的信息用于广交会宣传、推介、贸易配对、采购商查询等方面,请务必详细、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当届展品信息。产品填报时,在每个申请展区,须至少登记三个产品,且至少有一个产品的最近上传或更新时间在近三年内。

(二)企业联系人填报。填报的企业联系人应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或主要业务负责人,请务必保证联系方式准确、通畅。由于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畅通导致未能收到相关通知的,责任由企业承担。

(三)展品海关代码填报。企业在线申请展位选择主要展品时,须填写展品对应海关编码(即HS编码,8位代码),同一海关编码仅限申请一个展区。企业在某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参展后,

如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额，不得在该展区继续参展，直至确证其有该展区类别的出口额为止（特指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

（四）主要展品填报。大会将继续对部分有条件的展区实行专业分区，请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 60%以上）选择申请对应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企业展位，提高企业参展成效。此项将作为展位位置安排的重要参考，请如实填写。

（五）涉及刀具展品的企业在申请展位时须在“主要展品”项下如实填报刀具展品；如获展位安排，须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刀具展品，并登记备案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和责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展位号，以及展示刀具的数量、型号、尺寸等资料；参展期间，全部刀具展品须按要求入柜上锁。

（六）第一期大型机械及设备、车辆、工程农机（室外）、第二期户外水疗设施展位由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布展，其中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不接受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申请大型机械及设备、工程农机（室内/室外）及车辆等展区展位的企业，须如实填写最大展品的尺寸（长×宽×高）。

（七）广交会将根据企业填报信息，挑选亮点产品和企业，通过官方网站、刊物、微信，以及广交会海外社交媒体平台等进行宣传推介、贸易配对、在线查询等。请认真详细填报并更新企业和当届展品信息，以便更好地组织展前宣传，赢得更多专业采购商的关注与商机。

(八) 根据大会要求, 广交会将实行全面绿色布展。企业可选布展类型仅限绿色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两种, 即一旦获安排特装展位, 必须进行绿色特装布展。企业可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www.cantonfair.org.cn), 在“广交会绿色发展”模块项下点击“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了解大会有关规定。

六、重要事项

(一) 我厅将对第 124 届广交会现场涉嫌违反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的企业进行核查, 书面通知书下达相关企业。对经审核认定违规转让展位的企业, 将收回相应展位。同时, 我厅对第 124 届广交会参展企业开展出口业绩核查, 并实行“末位淘汰”等动态管理。

(二) 各设区市商务局可推荐本辖区符合资质、出口有增长潜力、对出口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 并于 12 月 10 日前正式行文上报我厅(外贸处)。

(三) 原第 124 届广交会参展企业, 若需等量调整展区类别, 在进行网络申报的同时, 请填写《第 125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等量调整表》(详见附件), 并于 12 月 5 日前将展区调整报告(加盖公章)寄至我厅(外贸处)。我厅将对各类展区调整需求进行汇总, 并尽可能予以平衡调整。

(四)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并不代表获得展位, 展位安排结果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 以广交会大会通过“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为准。

(五) 联系方式

1.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

联系人: 苏丽贞 迟捷

联系电话: 0591—87304101、87304102

2. 省商务厅(外贸处):

联系人: 骆海宏

联系电话: 0591—87270250

传真: 0591—87842460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省商务厅)5楼

附件: 第125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等量调整表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 125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等量调整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第 124 届一般性展位		第 125 届一般性展位调整申请	
展区类别	展位数量	展区类别	展位数量

备注：1. 第 124 届展位数是指省团最终安排的一般性展位；
2. 展区调整申请实行等量调整，若所填的第 125 届展位数超过 124 届数，则视为无效调整，省团不予受理；
3. 展区调整仅限于原所属的同一展期内，跨期的无法调整；
4. 请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传真至 0591-87826750, 并寄至我厅（外贸处）。

